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附件九、 附件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利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非公用財產之產籍管理，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u>境外財產之產籍管理</u>，另依外交部訂定之<u>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u>辦理。</p>	<p>一、為利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非公用財產之產籍管理，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外交部為境外財產管理作業需要，已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訂定<u>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u>，境外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應適用該作業規範，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管理機關應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以下簡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 <u>財產卡、財產明細分類帳標準格式及主要內容</u>如附件一，各管理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加設欄項輔助登記之。 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得以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設置。</p>	<p>三、管理機關應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以下簡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 財產卡標準格式及主要內容如附件一，各管理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加設欄項輔助登記之。 <u>國境外之財產</u>，其財產卡各項欄位，得由外交部視需要另設置之。 <u>明細分類帳格式</u>，依照「<u>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u>」所規定表式（作業用於帳式餘額之後加印「備抵折舊」、「財產淨值」兩</p>	<p>一、配合第一點規定修正，刪除現行第四項境外財產財產卡欄位得由外交部另設置之規定。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將「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為「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並刪除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爰刪除現行第五項規定，並於第三項附件一增訂財產明細分類帳標準格式，現行第六項規定移列第四項。</p>

	<p>欄，「備抵折舊」之下設「本期數」及「累計數」，帳頁並註明「作業用」字樣。）</p> <p>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得以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設置。</p>	
<p>六、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應依其會計制度辦理折舊及攤銷外，其餘財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原則辦理折舊及攤銷。前項財產屬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機關經管者，不計折舊。</p>	<p>六、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照規定評定折舊率及殘餘價值外，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不計折舊。</p>	<p>一、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之折舊，應依其會計制度辦理，爰將現行除外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照規定評定折舊率及殘餘價值」文字修正為「應依其會計制度辦理折舊及攤銷」。又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推動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〇九四四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首次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等相關處理原則，規範公務機關及部分特種基金經管之財產應提列財產折舊(耗)及攤銷，現行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不計折舊之規定應予刪除，並於現行規定後段增訂其餘財產應依前述折舊及攤銷處理原則辦理折舊及攤銷。</p> <p>二、考量若現階段地方政</p>

		<p>府經管之國有財產須計提折舊，恐涉及各地方政府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增修或與地方有財產管理方式不一致等問題，影響層面甚大，為避免延宕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推動時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不計折舊。日後如有計提折舊需要，再行推動。</p>
<p>七、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依下列方式計價：</p> <p>(一) 不動產：</p> <p>1、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未登記地按毗鄰已登記地申報地價列帳，俟登記後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p> <p>2、土地改良物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p>	<p>七、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依下列方式計價：</p> <p>(一) 不動產：</p> <p>1、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未登記地按毗鄰已登記地申報地價列帳，俟登記後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p> <p>2、土地改良物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p>	<p>配合第一點規定修正，刪除現行第二項境外財產折合新臺幣計列標準之規定。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p>3、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p>(二) 動產按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p>(三) 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因出資所得之權利，按其出資金額；有價證券中之實物債券，按其收受時之折價計算。</p> <p>(四) 權利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得以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之成本列帳或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p>前項之財產價值，一</p>	<p>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p>3、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p>(二) 動產按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p>(三) 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因出資所得之權利，按其出資金額；有價證券中之實物債券，按其收受時之折價計算。</p> <p>(四) 權利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得以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之成本列帳或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p><u>國境外之國有財產，</u></p>	
--	---	--

<p>律以新臺幣元計值，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p>	<p><u>非依新臺幣取得者，應按取得時兩國貨幣公定兌換率折合新臺幣計列。</u></p> <p>前二項之財產價值，一律以新臺幣元計值，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p>	
<p>八、國有財產因取得、保管、使用、增減值、報損及報廢等管理情形變動時，管理機關應依核定公文書或憑證資料，填造<u>下列登記憑證</u>，據以辦理財產產籍及異動登記：</p> <p>(一)<u>財產增加單</u>：財產增置時，由經辦單位按驗收日期或取得日期填造。</p> <p>(二)<u>財產移動單</u>：機關內將財產分配各使用單位使用時，或因業務需要變更使用單位時，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造。</p> <p>(三)<u>財產增減值單</u>：財產價值發生增減時，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造。</p> <p>(四)<u>財產減損單</u>：財產發生減損時，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造。</p> <p><u>前項登記憑證格式及處理流程如附件三及附件四。欄位不敷使用時，得加設輔助之。</u></p> <p>國有財產異動登記之增</p>	<p>八、國有財產因取得、保管、使用、增減值、報損及報廢等管理情形變動時，管理機關應依核定公文書或憑證資料，填造<u>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憑證</u>（格式如附件三），據以辦理財產產籍及異動登記（<u>處理流程如附件四</u>）。欄位不敷使用時，得加設輔助之。</p> <p>國有財產異動登記之增減事由用語依附件五辦理。</p>	<p>一、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產籍及異動登記，需依財產變動情形填造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憑證，為利各機關填造作業，宜明確規範該等登記憑證之時機及方式，爰於現行第一項增訂四款規定，具體說明。現行第一項規定之四種登記憑證格式及處理流程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p> <p>三、增訂第四項有關登記憑證之保管方式，以利各機關財產管理單位依循。</p>

<p>減事由用語依附件五辦理。</p> <p><u>財產管理單位，應將各類登記憑證，於每月月終，依其編號次序，分別裝訂保管。</u></p>		
<p>附件一（各類財產之財產卡、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及主要內容）</p>	<p>附件一（各類財產之財產卡格式及主要內容）</p>	<p>配合第三點規定修正，增訂附件 1-7 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p>
<p>附件三（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四種登記憑證）</p>	<p>附件三（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四種登記憑證）</p>	<p>未修正。</p>
<p>附件四（財產增加、財產移動、財產增減值及財產減損處理流程）</p>	<p>附件四（財產增加、財產移動、財產增減值及財產減損處理流程）</p>	<p>未修正。</p>
<p>附件九（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格式）</p>	<p>附件九（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格式）</p>	<p>附件九之 9-2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中央機關使用）增訂「本期折舊」欄位，並於說明增訂：4. 「本期折舊」欄部分，填寫本期折舊或攤銷數。</p>
<p>附件十一（國有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格式）</p>	<p>附件十一（國有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格式）</p>	<p>一、為應公務機關財產亦須提列折舊或攤銷，國有財產目錄與特種基金格式應相同，爰現行附件十一之 11-1 與 11-2 合併編號修正為 11-1，管理機關欄位名稱修正為管理機關（基金）名稱，並於說明增訂 6. 「累計折舊」欄部分，填寫折舊或攤銷數。</p> <p>二、現行附件 11-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編號修正為 11-2。</p>